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）的（太仓市实验高级中学窗帘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布帘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8人，从业收入为3156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4.9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贴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8人，从业收入为3156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4.9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卷帘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8人，从业收入为3156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4.9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动窗帘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8人，从业收入为3156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4.9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机），承接企业为（广东创明遮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8人，从业收入为3156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04.9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觚钺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0日

